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謹 請 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包括提呈上述建議以供考慮，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

不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股份」	指	按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獎授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回購決議案」	指	就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 14 頁至第 20 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股權」	指	按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出而賦與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副主席)
Joseph Galli Jr. 先生 (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 51 號
九龍貿易中心二座
29 樓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Camille Joj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張定球先生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00港仙，如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認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如欲獲派發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重選董事(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Camille Jojo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張定球先生及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陳建華先生、Camille Jojo先生、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Manfred Kuhlmann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任董事會已超過9年，惟Sullivan先生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期間內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董事會認可Sullivan先生以其背景經驗、技能、資歷，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

董 事 會 函 件

會會議，作出獨立及富建設性之貢獻，對本公司之政策和策略發展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寶貴貢獻。就董事會所悉，Sulliv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合約關係。此外，Sullivan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仍認為Sullivan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而具有適當之獨立性，董事會仍認為其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推薦Sullivan先生重選連任。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5(a)項、第5(b)項、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

董事擬徵求 閣下分別批准四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分別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為限(即最多91,313,847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回購)；及(i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而言，則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即最多91,313,847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回購)，減去任何用以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限，並將相當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回購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範圍內，惟回購數額以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請看下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之通告內第5(a)項、第5(b)項、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決議案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回購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不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可秉誠行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計票程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發於HKExnews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發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批准回購股份建議，數額以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此外，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須編製之備忘。

(1) 回購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在下列最早日期止最多可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下可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6,276,941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期間再無發行及／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82,627,694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相信，回購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聯交所交投情況有時頗為波動，偶爾股份成交價較其相關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對保留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可能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會因應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而按比例遞增。

(2)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從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上述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可另行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指過往未曾透過分派或資本化而動用之累計變現溢利，扣除過往未曾正式透過削減或重組股本而撤銷之累計變現虧損後之金額。

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授權之有效期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決議案，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決議案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情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決議案。

(3)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時將會依據回購決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決議案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回購決議案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後，某股東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上述權益比例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構成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連同其配偶及受控法團實益擁有366,988,294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仍未歸屬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9%；而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連同其受控法團則實益擁有49,005,948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不包括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與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並已計入上述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之37,075,0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8%；而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子)連同其信託權益實益擁有38,979,500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仍未歸屬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3%。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決議案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信託權益及受控法團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會分別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33%、2.98%及2.37%,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8%。據董事之意見,此等總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導致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認為屬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公司亦未必會回購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6) 市價

過去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46.70	42.40
五月	49.90	44.85
六月	47.90	41.80
七月	44.95	41.75
八月	48.60	39.65
九月	50.20	47.00
十月	49.50	35.95
十一月	43.40	39.25
十二月	45.05	39.8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46.75	41.00
二月	52.45	45.8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35	49.9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已在聯交所回購合共5,700,0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已回購 股份數目	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50,000	43.90	43.7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600,000	39.10	37.8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0	37.00	36.2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250,000	41.40	41.0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750,000	40.85	40.2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00,000	41.10	40.5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0,000	43.00	41.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41.80	41.25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250,000	41.25	40.9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400,000	41.50	40.45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200,000	41.50	41.20
合計	<u>5,700,000</u>		

董事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決議案行使購入股份權力，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陳建華先生－業務營運董事、集團執行董事

陳建華先生，59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營運業務。

陳先生現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厚街分會之會長。彼亦為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動工具分會之副理事長。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12,5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37,5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認股權外，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之服務合約，(i)陳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陳先生並無收取出任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陳先生就擔任業務營運董事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表現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作為業務營運董事已收取之酬金約為3,365,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陳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Camille Jojo 先生 – 非執行董事

Camille Jojo 先生，62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Jojo 先生出任執業律師超過三十年，為香港高級法院民事訴訟、仲裁及合規等方面之專家。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卡迪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ardiff)法律系並於一九七八年於吉爾福德法律學院(Guildford College of Law)取得專業資格考試證書(Professional Qualifying Examination Certificate)。彼於一九八零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於香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及於一九八四年於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取得律師及大律師資格。Jojo 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註冊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fellow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彼由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律師會破產法律委員會(Law Society Insolvency Law Committee)委員，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Jojo 先生於第十七屆香港法律大獎(17th Annual Hong Kong Law Awards)獲頒二零一八年年度糾紛調解律師獎(Dispute Resolution Lawyer of the Year 2018)。彼為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的合夥人及其香港糾紛調解事務之主管。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Jojo 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jo 先生於 32,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可認購 350,000 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認股權外，Jojo 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據董事會所知，Jojo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 Jojo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Jojo 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Jojo 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ojo 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 289,000 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 Jojo 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71 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Sullivan 先生曾負責管理渣打集團於日本、澳洲、菲律賓之特許經營業務及渤海銀行於中國天津之特許經營業務。彼亦曾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英商會之主席。

Sullivan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獲 Standard Bank Group 及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為 Circle Health LTD、AXA ASIA、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及 AXA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之非執行董事。Sullivan 先生曾為 Standard Bank plc London 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曾為澳洲及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

Sullivan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臥龍崗)的理學士(體育)學位。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Sullivan 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llivan 先生於可認購 1,050,000 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知會聯交所。除該認股權外，Sullivan 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據董事會所知，Sulliva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 Sullivan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Sullivan 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Sullivan 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llivan 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 242,000 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 Sullivan 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0.00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 (B) 宣佈相關交易日期；或
 -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

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減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 (B) 宣佈相關交易日期；或
 -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7(a). 「動議待提呈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 7(b). 「動議待提呈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第3項決議案所述建議重選之董事為陳建華先生、Camille Jojo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6.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Camille Jojo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張定球先生及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